

嘉南藥理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82年12月17日本校嘉人0782號函發佈

民國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2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4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4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，改進教學水準，依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嘉南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)。
- 三、獎勵補助項目：
 - 一、教師研究。
 - 二、教師研習(含教師出席國際會議、發明展、作品發表)。
 - 三、教師進修。
 - 四、教師升等著作審查。
 - 五、教師改進教學。
 - 六、其他。
- 四、本要點各項獎勵補助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訂定相關獎勵補助要點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，並依相關作業規定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。
- 五、本項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，應優先保留教育部訂標準供作教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推動實務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途。
- 六、申請獎勵補助以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，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、九月公告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文件及單據，依承辦業務項目，送交研發處彙整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，或送交人事室彙整提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- 八、除聘用教師薪資外，每年每名教師獲得獎勵補助總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。
- 九、審核結果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並公告。
- 十、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核支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受領獎勵補助之執行成果或相關報告應留存承辦單位備查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